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87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2點30分

貳、地點：農委會1011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委員三畏

記錄：李芬蘭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研訂「保育類野生動物評估分類要點(草案)」辦理情形報告。

決 議：

- 一、有關「保育類野生動物評估分類要點(草案)」之分級原則部份，請再分別以九分、十分及十一分等不同標準予以測試，俾瞭解其間之差異性並利其相互比較。
- 二、鳥類部份，請李委員雄略逕洽中華民國野鳥學會研商並於1個月內提出修正及測試結果提交農委會，俾納入邇後會議討論。
- 三、本案建議於本諮詢委員會第2次臨時會議繼續討論。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東縣政府層報「台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劃定案，請討論認可。

決 議：

- 一、原則同意本保護區之劃定。
- 二、本保護區保育計畫書修正意見如附件。
- 三、建議台東縣政府加強鄰近地區工程建設及山坡地利用之管理，以利保護區中野生動物生存環境之保護。

第二案：經濟部轉送台灣省政府所提「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溪流魚類保護區-旗山溪攔河堰工程開發申請書」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申請許可案，請討論。

決 議：

- 一、建議於下次本諮詢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以專案繼續討論。
- 二、各委員對本案如尚有其他意見，請以書面提送方式逕寄台灣省水利處俾利該處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說明。

捌、臨時動議：

案由：委員提案台東縣知本溪河口溼地將被填平為高爾夫球場，請研議可行之道，以保存珍貴之知本溪河口溼地生態。

決議：於下次本諮詢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討論
玖、散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壹、時間：87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2點

貳、地點：農委會1011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委員三畏

記錄：林國彰、李芬蘭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經濟部轉送台灣省政府所提「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溪流魚類保護區-旗山溪攔河堰工程開發申請書」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申請許可案，請討論。

決議：依現行所提資料及多次會議討論結論，本委員會咸認為本案不予許可。

第二案：委員提案台東縣知本溪河口溼地將被填平為高爾夫球場，請研議可行之道，以保存珍貴之知本溪河口溼地生態。

決議：

一、請本會林業處保育科協助申請航照圖。

二、請李委員雄略召集邱委員文彥、曾委員晴賢及鄭委員欽龍等三位委員，並請知會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及台灣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人員，俾就本案所在確切位置配合航照圖先予進行現場瞭解，另有關本案之其他相關資料併請一併蒐集。

三、本案將俟前項資料完備後再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二屆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88年3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點：農委會1012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委員三畏

記錄：林國彰、李芬蘭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諮詢委員會(第2屆)第1次臨時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議：

一、確定。

二、有關委員提案台東縣知本溪口將被填平為高爾夫球場，請研議可行之道，以保存珍貴之知本溪河口溼地生態系，決定如下：

(一)請台東縣政府邀集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諮詢委員會委員與美商傑帝爾公司再行溝通協商。

(二)請台東縣政府提供知本綜合遊樂園區及高爾夫球場開發案等相關文件資料，俾供下次會議參考。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研提「保育類野生動物評估分類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

一、將過去由李委員玲玲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小組針對本案所做成之附帶意見，併予納入該要點(草案)中。

二、為廣納各界對「保育類野生動物評估分類要點(草案)」之具體修正意見，邀請專家、學者、學術團體及保育團體共同舉辦公聽會，並提下次會議決定。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委員提案為加速推動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更新，建議參考華盛頓公約(CITES)先行針對非台灣地區原產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物種名單予以修正。

決議：鑑於加速推動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更新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同意由農委會參考華盛頓公約附錄，就非台灣地區原產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物種名單予以修正並提本諮詢委員會備查。

案由二：委員提案為加強保育教育宣導工作，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9 條之規定，建請各縣（市）政府加強查緝非法置放獸鈹情事。

決 議：建請農委會函請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轉知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玖、散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二屆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88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農委會1012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委員三畏

記錄：林國彰、李芬蘭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保育類野生動物評估分類案，請備查(原討論事項第三案)。

決 議：建議參考華盛頓公約(CITES)先行針對非台灣地區原產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物種名單予以修正乙案，同意備查。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連江縣政府層報「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劃定案，請討論認可。

決 議：原則通過。

第二案：本會林務局層報「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劃定案，請討論認可。

決 議：

一、原則通過。

二、建請林務局增加保護區管理人力之配置，並請加強生態監測工作。

第三案：台中政府層報「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劃定案，請討論(原討論事項第四案)。

決 議：請台中縣政府與交通部台中港務局等相關單位協商，並於取得共識後再行層報。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為林務局提案新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請討論認可。

決 議：建請農委會針對本案林務局所提知縣有保護區域，先行公告劃設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俟爾後劃設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之需要，依程序提本委員會討論認可。

第二案：委員提案將棲蘭檜木林區公告劃設為「野生動物保護區」，請討論認可。

決 議：本案比照前案處理方式辦理。

第三案：委員提案建請農委會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8條第4項及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將國際鳥盟所認定之52個「重要鳥類棲地」全部公告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請討論。

決 議：本案移請農委會研究辦理。
玖、散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二屆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89年3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農委會1012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委員三畏

記錄：林國彰、李芬蘭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台南縣政府函報「曾文溪口野生鳥類保護區」劃定案，請討論認可。

決 議：

- 一、本委員會肯定台南縣政府對於黑面琵鷺保育工作的努力。所提之「曾文溪口野生鳥類保護區」劃定計畫，請台南縣政府參照各委員之建議，重新考量黑面琵鷺覓食特性，酌予增加主棲地東邊的主要覓食區(現規劃為醫療園區之縣有地部分地區)為保護區範圍，5月上旬提送本委員會會議討論。
- 二、本委員會推派李雄略、黃國男、黃乾坤、張萬福及裴家騏等委員，將擇日前往台南縣政府與相關單位進行說明及溝通，協商結果提送本委員會下次會議報告。
- 三、有關「曾文溪口野生鳥類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建請台南縣政府加強教育宣導，並將當地居民權利納入考量，鼓勵社區民眾參與，達到資源保育與振興地方經濟雙贏之目標。
- 四、保護區附近之道路拓寬工程，應配合台南縣沿海整體觀光計畫，建請採用開發密度較低的生態旅遊規劃，以避免嚴重干擾黑面琵鷺之棲息。

柒、散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二屆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壹、時間：89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農委會1012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委員三畏

記錄：林國彰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台南縣政府函報「曾文溪口野生鳥類保護區」劃定案，請討論認可。

決議：

- 一、建請農委會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士與台南縣政府及社區民眾進行說明及溝通，再行依據黑面琵鷺覓食特性，酌予增加主要覓食區為保護區範圍。
- 二、請台南縣政府擬訂相關棲地改造計畫。
- 三、請農委會彙整歷年黑面琵鷺研究資料，以提供未來監測本區域棲地改造成效之參考。

柒、臨時動議：委員提案「禁止雲林縣湖本村陸砂開採，維護八色鳥棲息環境」。

決議：建請主管機關依法妥處並加強八色鳥之棲地保護。

捌、散會。